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金陵遗址保护设施工程预算项目（市专项）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房山区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鲲鹏兴业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

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附件 2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于会永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府前大街 1 号

承包人(全称): 鲲鹏兴业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全海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四层 419 室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金陵遗址保护设施工程预算项目(市专项)

工程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工程内容: 本工程包含入口平台、园路铺设、保护棚内楼梯、保护棚大门、保护棚屋顶防水、睿宗牌保护罩、木桥、路面石阶、标识系统、休息平台及园区大门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房财采购核[2024]357 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含入口平台、园路铺设、保护棚内楼梯、保护棚大门、保护棚屋顶防水、睿宗牌保护罩、木桥、路面石阶、标识系统、休息平台及园区大门等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陆仟贰佰贰拾叁元陆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 1156223.69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96075.36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元

最终付款金额以合同约定金额为准。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张冬利； 职称： 中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130681198804223223；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20180620211000401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211201820196879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2112018201968792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2019)0169375。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主管	韩石
负责人	曹晓雪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鲲鹏兴业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无。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2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无。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府前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102400

承包人： 鲲鹏兴业建设（北京）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四层419室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电话： 010-63484724

传真： 010-63484724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帐号： 321580100100057383

邮政编码： 102400

